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5-026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培青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中《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林培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经营成果与分析等方面内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高见、朱桂龙和胡世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认为，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实反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274,11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5,600 股，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392,536 元（含税）。

（2）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土地、房产、设备、资金为其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授信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具体融资事项的融资期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授信事项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在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通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该使用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或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授予数量的 30%）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若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30开始,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会议决议;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8、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